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8 月 29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51659814 號函訂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8 月 25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61675268 號函修正

# 目 錄

壹、共同注意事項：	3
一、敘薪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3
二、作業原則	3
貳、專有名詞解釋	7
參、作業程序	11
一、敘薪核定機關及授權項目	11
二、敘薪案件流程圖	12
肆、教師常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相關規定	13
一、常見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要件簡明表	13
二、常見職前年資應附證件及注意事項	15
三、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相關行政命令及函釋一覽表	30
伍、敘薪實務操作步驟	34
陸、工具表件	35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暨幼兒園教師敘薪應附證件參考表	36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暨幼兒園教師敘薪應附證件檢核表	37
三、新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	40
四、教師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申請書	41
五、教師敘薪請示單【範例】	42
六、新北市敘薪通知書【範例】	43
七、新北市授權敘薪案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範例】	47
八、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	57
柒、參考法規	58
一、教師法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三、師資培育法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六、教師待遇條例	
七、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八、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十、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十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任辦法	
十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敘薪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新進人員於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人事單位或兼辦人事人員應主動請其檢齊相關學經歷證件，無論有否符合提敘之職前年資均應一併檢附提敘申請書，以辦理敘薪手續。
- (二) 國外學歷應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採認後始得據以辦理敘薪。
- (三) 敘薪通知書應完整敘明各項職前年資（任職期間及性質），應附證件應完整歸檔，俾利日後查證。
- (四) 各校暨幼兒園請宣導敘薪通知書係重要文件，應妥善保存。
- (五) 當事人若對核敘薪級提出異議時，人事單位應協助並請其確依規定期限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辦理薪級改敘。
- (六) 薪給之給付，係屬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財產請求權，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者，依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5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45239 號函釋辦理。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發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二、作業原則：

#### (一) 初任教師起敘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學歷起敘，並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2. 自 87 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於擔任中小學正式教師時，自 190 薪點起敘，其職前試用、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後，不得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3. 依師資培育法取得教師資格且 86 學年度於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依規定核敘有案之專任合格教師，於 87 學年度以後轉任公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其核敘薪級，按 86 學年度之敘薪規定，即具大學畢業學歷之教師自 180 薪點起敘，其職前試用、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後，仍得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 (二) 教師轉任

1.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現職參加市內（外）介聘或教師甄選錄取者，以原校最近一年核定薪級或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銜接支薪。
2.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時，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教師待遇條

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3. 公立幼兒園教師轉任各級學校教師，薪級得予銜接。

### (三) 教師提敘

1. 教師(含新進教師、現職教師)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除曾任試用、代理(課)教師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限制外，其均須符合「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2. 所稱「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年資採認標準，均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相關規定及其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 (四)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業經總統於104年6月10日公布，行政院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依據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1. 選定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規定辦理改敘，有關進修期間之說明：
  - (1)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但如曾辦理休學，以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事實，其年資可採計。
  - (2) 「進修期間」係指開始進修之當學年度起至取得畢業證書為止，不含進修前之學分班修業年資。寫作論文時間，雖未利用日間進修課程，惟仍屬進修期間。
  - (3) 碩士後復進修博士學位，取得博士學歷辦理改敘，其進修期間之計算，係指新取得並據以申請改敘之學歷之進修期間。
  - (4) 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班，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其進修期間，係以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故雖於7月開課，惟其班次仍屬以學年度核定，其入學之起算得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利用暑期赴國外進修取得碩士學位，因國外學制與我國不同，其入學時間之起算，不得援引「雖於7月開課，惟其班次仍屬以

學年度核定，其入學之起算得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之規定。

2.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取得碩、博士較高學歷改敘時，以現敘薪級為基準，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 3 級，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5 級；碩士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2 級；改敘後之薪級如較原支薪級為低時，仍支原薪級，惟其本薪及年功薪範圍得分別提高至 525 薪點及 650 薪點；550 薪點及 680 薪點。
3.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生效日為當事人提出完整證明文件之日，為免爭議，請於教師申請進修時先告知改敘應檢附文件，以預作準備，且改敘申請書應歸檔備查。
4. 校長、園長改敘案及公立幼兒園教師敘薪案由本局核辦，須檢附敘薪請示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儘速報局辦理。
5. 8 月份生效之改敘案俟前學年度考核核定後再行辦理。
6. 「改敘生效日」如在進修之最後一學年度內係在 8 月 1 日以前，且非留職停薪期間，當學年度既有服務事實，仍得依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參加成績考核及晉敘薪級。即教師得以年度中改敘有案之薪級為基薪辦理年終成績考核；若改支於次學年度 8 月 1 日生效，自無採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基薪之依據。
7. 留職停薪進修者，應先行辦理復職手續後再申請改敘。
8. 教師未依規定程序自行前往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服務學校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

#### (五) 代理教師敘薪

1. 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
2. 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六) 專任運動教練敘薪

1. 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案自 97 年 8 月 1 日授權學校辦理。
2. 所稱「新聘專任運動教練」係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經由各校甄選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專業人員。
3. 具有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4. 公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得採計曾任經教育部、省市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專任運動教練年資、私立學校教師及公私立代理教師

年資等提敘薪級，惟採計方式及認定原則，仍依教師敘薪相關法令規定為準。

5. 自其本職最低等級起薪，如經升等改聘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原則仍敘原薪級；惟如原敘薪級未達所聘級別最低等級者，則自最低等級起薪。
6. 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比照教師敘薪規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貳、專有名詞解釋

名詞	解釋	備註
初任	係指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轉任	教師因退休、辭職、資遣、介聘至他校服務，解聘或不續聘等原因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
起敘	按其所具學歷，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認定其起支薪級標準者，並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
提敘	教師於起敘薪級之後，具有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且合於採計之年資，或在職期間因核准參加進修取得相關學分，依規定於現支薪級之上增加薪級者。	
改敘	教師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重行審定薪級。	
改敘審定日	教師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時，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現敘	係指辦理敘薪當時之薪級，以教師到職為例，為依學歷所敘薪級；以教師在職中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改敘或提敘為例，為提出申請當時所敘薪級。	
晉敘	教師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核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於現支薪級往上增加其薪級者。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
職前年資	教師於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之年資，如：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職業訓練師、公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約聘僱人員、軍職及3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等，具有任職證明文件者。	
職務等級相當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與現職起敘薪級以上之薪級，或與教師現（原）敘之薪級相當者。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
服務成績優良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依該職務之年終考績、考成或成績考核之結果，列為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亦即考核結果為晉支薪級或發給獎金者。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
服務滿一學年	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

	區分	對象	取得教師資格適用法規	相關規定
專任教師	舊制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法(83.2.7)施行前進入師範院校者。	一、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二、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公費分發生，實習一年，支領月薪(核敘有案)。
	新制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法(83.2.7)施行後至92.7.31前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經初檢取得實習教師證，參加教育實習一年(領實習津貼8000元)，期滿後經複檢合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新新制專任教師	92.8.1後進入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院校者。	師資培育法	經教育實習半年，經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取得教師證書。
試用教師	<p>一、具有「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8、9、11各條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如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為試用教師。</p> <p>二、領有臺灣省教育廳登錄之試用教師證書。</p> <p>三、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最多為7年，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p> <p>四、83.2.7以前進用者，教師資格取得以登記(舊制)方式辦理；83.2.7~84.11.15進用者適用檢定(新制)之規定，84.11.16以後不再進用試用教師。</p>			



實習教師 (舊制)	<p>一、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先經甄選或分發受聘為學校教師後，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p> <p>二、實習期間，以 180 薪點起薪，經實習一年取得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後，提敘實習年資(實習期間不參加考核)，改支 190 薪點。</p>	
實習教師 (新制)	<p>一、依「師資培育法(83.2.7 公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經初檢取得實習教師證，參加教育實習一年，期滿後經複檢合格而取得教師證書者。</p> <p>二、實習期間支領實習津貼 8000 元，毋需辦理核薪。</p>	
實習學生 (新新制)	<p>一、依『師資培育法(92.8.1 施行)』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經教育實習半年，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而取得教師證書者。</p> <p>二、實習期間，不領取實習津貼，毋需辦理核薪，需另繳納學分費用。</p>	
代課教師	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代理教師	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四十學分 班	<p>一、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之規定，經修滿四十學分，取得結業證書，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提敘四級。四十學分班之本職最高薪為 500 薪點。</p> <p>二、<b>暑期班</b>：凡於收到結業證書一個月內申請提敘者，自當年 9 月 1 日生效，收到結業書一個月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之日生效。</p> <p><b>週末班、夜間班、巡迴班</b>：凡於結業當年 8 月 1 日前申請提敘者，自 8 月 1 日生效，8 月 1 日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之日生效。</p> <p>三、依『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現職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且其進修時之職務應為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或教育行政人員，其進修並應經</p>	目前已無 本項班別

	<p>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或同意者。</p> <p>四、依前述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進修之班別，應為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級別（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不含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報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之研究所推廣教育班次，中等學校教師並須符合「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之原則。</p>	
--	---	--

## 參、作業程序

### 一、敘薪核定機關及授權項目

#### (一)敘薪核定機關

本市各公立學校敘薪案件未授權者，以本局為核定機關，仍應以敘薪請示單，循行政程序報局核辦。授權辦理敘薪案件則由學校核定，各校應確實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有關規定辦理並核發敘薪通知書，均免副知本局，但遇有疑義時，得先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先向本局尋求解決。

#### (二)授權項目

##### 1. 起敘部分：

(1) 甄選合格聘任之初任教師（未具職前年資）敘薪。

(2) 師範院校畢（結）業分發生敘薪。

##### 2. 轉任(公立現職教師轉任公立學校)：

(1)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參加超額、市內(外)介聘敘薪。

(2) 公立現職教師參加教師甄選敘薪。

(3) 公立幼兒園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敘薪。

##### 3.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 4. 代理教師敘薪。

##### 5. 專任運動教練起敘(含具職前年資)及改聘。

#### (三)未授權項目

##### 1. 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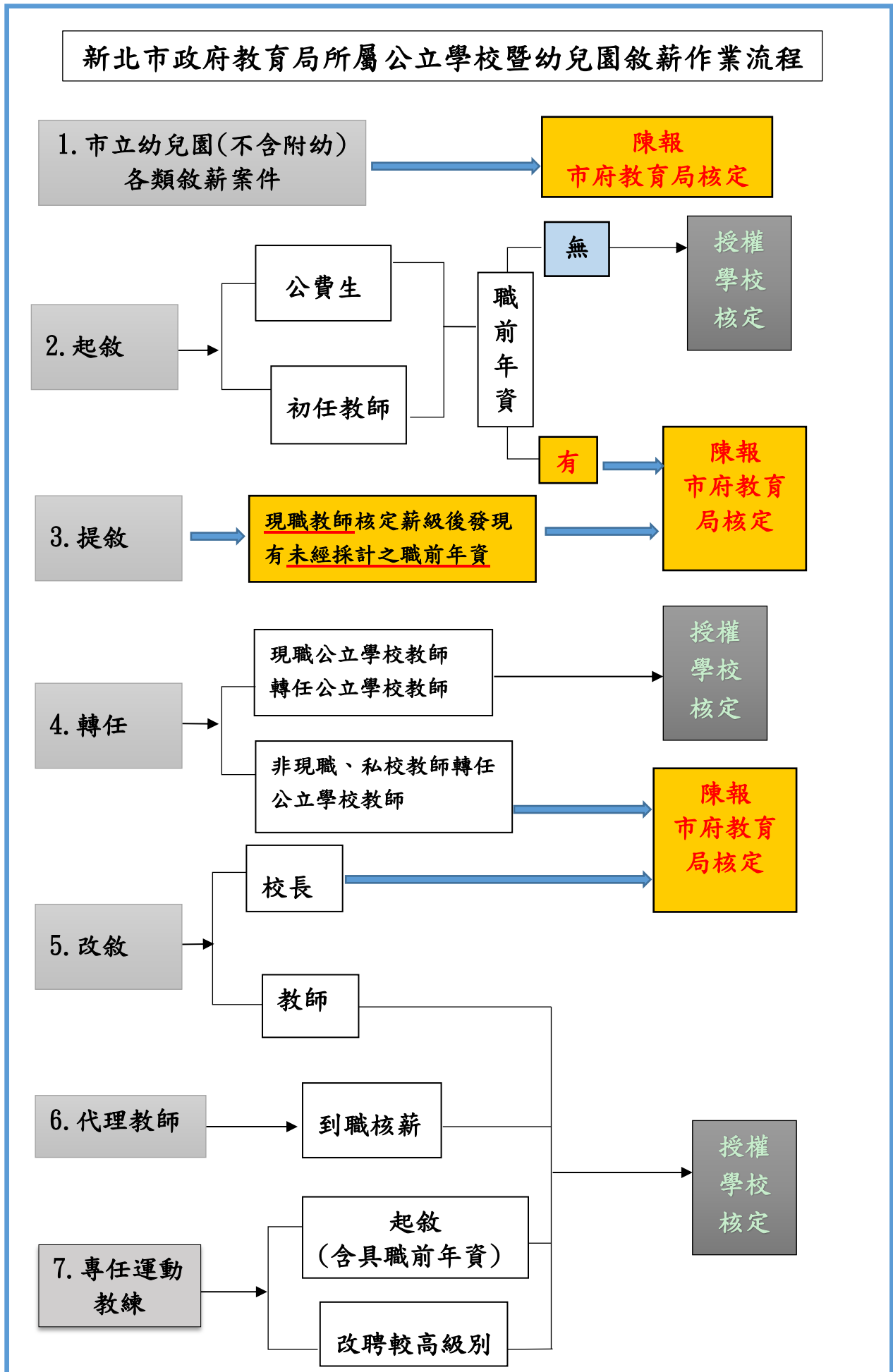
##### 2. 甄選合格聘任之初任教師(具職前年資)敘薪。

##### 3. 公立幼兒園(不含附幼)各類型教師敘薪。

##### 4. 非現職教師(因退休、辭職、資遣、解聘或不續聘等原因離職)參加教師甄選錄取合格聘任敘薪。

##### 5.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敘薪。

## 二、敘薪案件流程圖



## 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相關規定

### 一、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要件簡明表

《辦理敘薪前請先依簡明表，判別曾任之職前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倘若得以採計，再參閱後附各類別常用年資應附證件及注意事項》

擬任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認定要件	備註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教師	公立 托兒所 保育員	正式	1.須確定其進用之法令依據。 2.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3.每滿1年度。 4.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 十九
		代理	不予採計	
	私立 托兒所 保育員		不予採計 教育部 81.2.21 台(81)人字第 09074 號	
	公立 契約進用 教保員	正式	1.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2.每滿1學年度。 3.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 十七
		代理	不予採計	
	公立 幼兒園	正式教師	依教師待遇條例轉任規定辦理。	
		代理教師	不予採計	
		助理教師	教育部 89.1.10 台(89)人(一)字第 89000296 號	
	私立 幼兒園	專任教師	1.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3.每滿1學年度。 4.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 十五
		代理教師	不予採計	
		助理教師	教育部 89.1.10 台(89)人(一)字第 89000296 號	
	公立中等 以下學校	正式教師	依教師待遇條例轉任規定辦理。	
		代理教師	1.公開甄選合格進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2.代理期間在3個月以上。 3.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 一
	私立中等 以下學校	專任教師	1.任教當時符合各任教類別之教師證。 2.每滿1學年度。 3.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 二
代理教師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2.代理期間在3個月以上。 3.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 一	

擬任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認定要件	備註
幼兒園教師	公立托兒所保育員	正式	1.須確定其進用之法令依據。 2.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3.每滿1年度。 4.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十九
		代理	不予採計 教育部 79.7.27 台 (79) 人字第 36184 號	
	私立托兒所保育員	正式	1.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4.每滿1年度。 5.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十九
		代理	不予採計。	
	公立契約進用教保員	正式	1.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2.每滿1學年度。 3.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十七
		代理	不予採計。	
	公立幼兒園	正式教師	依教師待遇條例轉任規定辦理。	
		助理教師	1.依教育部 66.7.29 台 (66) 字第 2128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兒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 2.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十八
		代理教師	1.公開甄選合格進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2.代理期間在3個月以上。 3.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十六
	私立幼兒園	專任教師	1.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3.每滿1學年度。 4.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十五
		助理教師	1.依教育部 66.7.29 台 (66) 字第 2128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兒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 2.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十八
		代理教師	不予採計--教育部 84.1.21 台 (84) 人字第 003312 號	
	公立中等以下學校	正式教師	依教師待遇條例轉任規定辦理。	
		代理教師	1.公開甄選合格進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2.代理期間在3個月以上。 3.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一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	專任教師	1.任教當時符合各任教類別之教師證。 2.每滿1學年度。 3.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二
代理教師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2.代理期間在3個月以上。 3.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一	

## 二、常見職前年資應附證件及注意事項：

類別一：曾任公、私立學校長期(連續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1. 歷年敘薪通知書或派令影本。 2. 離職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影本。 3.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影本(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者，可以影印代替；無折抵情形則免附)。	1. 合於下列條件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1) 代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 (2) 代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雖未連續 1 學年，但「每次」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滿 1 年。 (3) 代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如無不良紀錄，服務學校應主動開具) (4) 私立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比照辦理。 (5) 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之規定，其中「每滿 1 年」以「月」為計算基準。 2. 私立學校代理教師服務經歷證明經授權各校自行開具，該證明得視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教育部 88 年 1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88001949 號)。 3. 自 87 學年度起，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 4. 經累計未滿 1 年的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例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不得與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併計。 5. 公、私立代理(課)教師年資得合併提敘薪級，按日計薪之短期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6. 教育部 2688 專案增置之代理教師，依「教師法」35 條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用，得採計年資提敘。 7. 新北市編制外課稅增置進用代理教師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 8.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後，擔任中小學代理教師之年資，需符合該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所訂之聘任資格，始得依規定辦理提敘。例如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於 90 學年度聘任專科畢業之代理教師，即不符聘任資格(教育部 94 年 9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28460 號函)。

**類別二：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技術教師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部教師證/技術教師證書影本。</li> <li>2. 歷年聘書影本。</li> <li>3. 歷年敘薪通知書影本(無則免附)。</li> <li>4. 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無則免附)。</li> <li>5. 當時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li> <li>6. 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別以具有受聘任教學科教師證書或技術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任」教師年資每「滿 1 學年度」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 1 級。未具受聘任教學科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師者，該年資無法採計提敘。</li> <li>(2) 「技術」教師年資每「滿 1 學年度」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 1 級。未具技術教師資格而擔任技術教師者，該年資無法採敘。</li> </ol> </li> <li>2. 提敘時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私校期間曾取得較高學歷，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li> <li>3. 同一學年度接續任 2 所以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技術教師）年資，如其到(離)職日未曾中斷，且服務成績均優良，得併計提敘薪級，惟該項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li> </ol>



類別三：曾任公、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1. 試用教師證書影本。 2. 歷年敘薪通知書或派令。 3. 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4. 離職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影本。 5.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影本。(無折抵情形則免附)	1. 以具有試用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1學年度」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1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2. 離職(服務)證明書應註明係試用教師。 3. 自87學年度起，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

類別四、曾任專任講師或助教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1. 講師證書或助教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3. 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19日修正前所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至條例修正後所進用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其薪級之核敘，應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 2. 另有關聘任人員年資之採計規定，得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3. 兼任年資不採計提敘。

**類別五：曾任台商、海外僑校學校任教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聘書影本。</li> <li>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li> <li>3. 僑校資歷相關證明文件（如派令、聘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應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認定或查證後，服務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惟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li> <li>2. 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li> <li>3. 曾任大陸地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弟學校之任教年資，同意比照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每滿 1 年得提敘 1 級。</li> <li>4. 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我國國籍人民擔任海外台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返回國內服務者，其在海外台灣學校之任職及教學年資，得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敘薪年資之採計，應檢附曾任海外台灣學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於接受申請後得報請本部轉海外台灣學校辦理查證。」故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前曾任本部列管之海外台灣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其任教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另如海外台灣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時，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海外台灣學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得，再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97.9.17 台人(一)字第 0970171954 號函）</li> <li>5. 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年資，倘任教時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li> </ol>

<b>類別六、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b>	
<b>應附證件</b>	<b>注意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li> <li>2. 歷次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影本。</li> <li>3. 歷年考績(核)通知書影本。</li> <li>4. 歷次離職證明書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於轉任教師時，依教師學歷起薪，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1級。</li> <li>2. 實務訓練或學習(實習)期間，因尚未具備正式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不予採計提敘。</li> <li>3. 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6年2月17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74135號)。</li> <li>4. 曾任公務人員未滿1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li> </ol>

<b>類別七、曾任公立學校職員年資</b>	
<b>應附證件</b>	<b>注意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li> <li>2. 歷次派令影本。</li> <li>3. 歷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li> <li>4. 歷年考績或考核通知書影本。</li> <li>5. 離職證明書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進用之職員，於轉任學校教師後，均得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職員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li> <li>2. 私立學校職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li> <li>3. 同一年度內曾任職員及教師年資，不得併計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師年資提敘1級。</li> </ol>

**類別八、曾任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及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約聘（僱）契約書影本、約聘（僱）名冊或僱用通知書或派令支薪證明影本。</li> <li>2. 離職證明書影本(如無前項契約書等證明文件者，請加註任用法令及主管機關核定之約聘、僱計畫文號及列出任用等級)。</li> <li>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或考核(考成)證明書影本。</li> <li>4. 約聘人員（含約聘專任運動教練）須加附歷次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證明。</li> <li>5. 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須加附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函、派令或敘薪通知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等之認定，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li> <li>2. 約僱人員（含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須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li> <li>3. 約聘人員（含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用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進用，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係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支給報酬，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280薪點起敘。</li> <li>B. 所稱「每滿1年」，係指「連續任職達1年」，不同之前後二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88年7月以前曾任聘用年資，係以前一年7月至當年6月為會計年度，89年1月以後則以1月至12月為會計年度。</li> </ol> </li> <li>(2)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之聘用人員(指研究人員)：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得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年資提敘。</li> </ol> </li> <li>4. 同一年度擔任約聘及約僱人員的年資不得合併採計提敘。</li> <li>5.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聘僱之體育專業人員，與學校專業運動教練不同，其年資無法採計提敘。</li> </ol>

<b>類別九、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b>	
<b>應附證件</b>	<b>注意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li> <li>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li> <li>3. 離職證明書影本。</li> <li>4. 歷年考成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等級相當之認定，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li> <li>2. 交通、關務、公營事業等三類人員年資之採計，以編制內專任職務為限，工友（員）年資不予採計。</li> <li>3. 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及其他省市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包括：郵政、電信、水運、民航、鐵路、國道高速公路、港務及公路之人員。</li> <li>4. 所稱「關務人員」係指隸屬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所屬機關人員。</li> <li>5. 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係指經濟部所屬國營生產事業機構人員、國省（市）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及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li> </ol>

**類別十、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訓練師證書影本。</li> <li>2. 歷年派令、聘書、考績（成）通知書影本。</li> <li>3. 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離職）證明書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師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考成列乙等以上），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任職業訓練師審定有案之薪級時，得依原核定之薪級核敘。</li> <li>2. 依職業訓練法第 25 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選辦法、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相互比照辦法及其附表及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等規定辦理。</li> <li>3. 教師於「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前擔任職業訓練師年資之採計，須具有任教教育階段之教師證書；「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後擔任職業訓練師年資之採計，須經甄審合格並具有職業訓練師證書。</li> </ol>

類別十一：採計預備軍官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1. 全部任官令影本。 2. 退伍令影本。	1. 不得併計大專集訓時間。 2. 士官、兵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類別十二：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含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1. 全部任官令影本。 2. 退伍令或離職證明影本。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4. 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另檢附訓儲證明影本。  ※如任官令遺失，請逕至各縣市後備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證」。	1. 等級相當之認定，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2. 依學歷起薪，應分別按其軍職等級認定，採計與學歷起薪相當且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並受教師本職與軍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須受退伍時軍階所比敘之最高年功薪限制）。 3. 軍職期間所得忠勤勳章，不得辦理提敘。 4. 教師採計軍職年資後，仍可採計其任教年資。 5. 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已納入修正後之「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比敘條例第3條適用對象」（教育部 94.12.14 台人(一)字第 0940151536-D 號函）。 6. 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

類別十三：曾任軍事教官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1. 全部派令或任官令影本。 2. 離職證明或退伍令影本。	1. 任職當時已具有與現職同等級教師證書。 2. 按年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止。

類別十四：曾任軍中聘任人員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1. 派令支薪證明影本。 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或考核、考成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影本	1. 適用軍事機關約聘人員(支相當少尉以上薪級年資)，至於僱用及編制外聘任人員年資則不採計。 2. 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的年資，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類別十五：曾任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證明影本。</li> <li>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影本(如無上開證件，請當事人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市為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申請查證)。</li> <li>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li> <li>4. 離職證明書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li> <li>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li> <li>3. 任職私立幼兒園所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li> <li>4. 曾任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於轉任公立學校時，僅能採計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幼教教師年資，每「滿1學年度」採計提敘1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li> <li>5. 私立幼兒園年資應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以任職當時學歷，比照公立學校第1年按學歷起敘後，逐年換算，再與目前所敘薪級比較。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li> <li>6. 教師曾任2所以上幼兒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或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年資如有2段以上且非連續者，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li> <li>7. 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並非待遇條例之適用對象；曾任私立幼兒園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尚無法準用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2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40403號函)</li> </ol>

**類別十六：曾任公、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p>1. 歷年派令或敘薪通知書影本。</p> <p>2. 歷年聘書影本。</p> <p>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p>	<p>1. 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89.01.10 台人(一)字第 89000296 號函）</p> <p>2. 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兒園代理(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部 84.1.21 台(84)人字第 003312 號)。</p> <p>3. 擬任公立幼兒園教師合於下列條件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p> <p>(1) 代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p> <p>(2) 代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雖未連續 1 學年，但「每次」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滿 1 年。</p> <p>(3) 代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如無不良紀錄，服務學校應主動開具)</p> <p>(4) 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之規定，其中「每滿 1 年」以「月」為計算基準。</p> <p>4. 聘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應註明係代理教師。</p> <p>5. 代理當時雖未具教師資格，該項年資仍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惟按日計薪之短期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79.9.3 人字第 43450 號)。</p> <p>6. 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經累計未滿 1 年的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p>

類別十七：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影本(如無上開證件，請當事人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市為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申請查證)。</li><li>2. 契約書影本。</li><li>3. 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li><li>4. 任契約教保員之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影本。</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於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年度考核考列甲等服務成績優良，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時，該職前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li><li>2. 代理教保員年資，不予採計提敘。</li></ol>

<b>類別十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助理教師年資</b>	
<b>應附證件</b>	<b>注意事項</b>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證明。 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3. 離職證明書影本。	1. 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助理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89.01.10 台人(一)字第 89000296 號函）。 2. 擬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採計提敘，依據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年資，具助理教師證明，服務成績優良得依規定「每滿 1 年」提敘 1 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3.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類別十九：曾任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類別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p><b>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兒園教師證書影本。</li> <li>2. 歷年派令或僱用通知書或僱用名冊或僱用契約書影本。</li> <li>3.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加註薪俸點）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證書，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惟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為1年予以提敘。</li> <li>2. 代理保育員年資，為職務代理人性質，不予採計。</li> <li>3. 雇員年資與幼兒園教師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li> <li>4. 托兒所所長非教保人員，其年資不予採計。</li> </ol>
<p><b>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影本。[如無上開證件，請當事人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市為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申請查證]。</li> <li>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加註薪資證明)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不予採計。(教育部 81.2.21 台(81)人字第 09074 號)。</li> <li>2. 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li> <li>3.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li> <li>4. 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li> <li>5. 採計時，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得採計至本職最高年功薪。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li> <li>6. 私立托育中心非屬學前教育階段，其服務年資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 88.11.04 台(88)人字第 88130938 號)。</li> </ol>

### 三、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相關行政命令及函釋一覽表

項 目	行政命令或函釋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採計	<p><b>教育部 80.5.9 台(80)人字 22515 號函</b>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p> <p>註：依本部 85.7.27 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規定，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b>教育部 106.02.07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4715 號函</b>            教師待遇條例未定有教師得逕依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核敘相關規定，有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採計公務人員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部分，停止適用。</p>
職業訓練師年資採計	<p><b>教育部 91.9.23 台(91)人(二)字第 91131695 號令</b>            職業訓練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於採計職業訓練師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任職業訓練師審定有案之薪級時，得依原核定之薪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p>
政務人員年資採計	<p><b>教育部 92.9.29 台人(一)字第 0920139060 號令</b>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行政機關編制內專任人員年資之採敘，向係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年資，如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另依考試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二六五號令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暨同辦法第七條規定，政務人員年資之採認，以任職期間為準。據此，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同意比照上述規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p>
軍職年資採計	<p><b>教育部 78.12.26 台(78)人字第 63836 號函</b>            中小學教師於採計軍職年資時，依其學歷起薪，並採計與學歷起薪相當之軍職年資，逐年採計，但仍須受退伍時軍階所比敘之最高薪級限制。</p> <p><b>教育部 86.10.15 台(86)人(一)字第 86106000 號函</b>            教師職前曾任後備軍人年資之採計放寬包含年功薪在內。</p>

項 目	行政命令或函釋
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採計	<p><b>教育部 92.10.16 台人(一)字第 0920141061A 號令</b></p> <p>一、查本部 81 年 1 月 3 日台(81)人字第 00313 號函規定：「為使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採計更臻公平合理，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校任教年資，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p> <p>二、復查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〇九三八二號函規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按：已修正為第六十三條)有關『校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之規定，就敘薪而言，係指公立學校教師得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惟採計方式及認定原則，仍係按教師敘薪相關法令規定為準，而非單純按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辦理採計提敘薪級。」</p> <p>三、茲以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曾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有關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同級或不同級之公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其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之採敘，均有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之適用，本部八十一年一月三日台(八一)人字第〇〇三一三號函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p>
護理教師年資採計	<p><b>教育部 95.11.24 台人(一)字第 0950169330 號函</b></p> <p>一、依本部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召開「研商現職護理教師轉任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教師之敘薪疑義」會議決議辦理。</p> <p>二、茲以現職護理教師係因軍訓護理課程調整致無法繼續任教，始轉任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原職薪級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為保障渠等原有權益，爰參照本部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八四)人字第〇五八四三五號函釋意旨，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後，該等人員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專任護理教師薪級，於轉任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如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時，予以保留，俟將來聘任相當薪級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本項決議並追溯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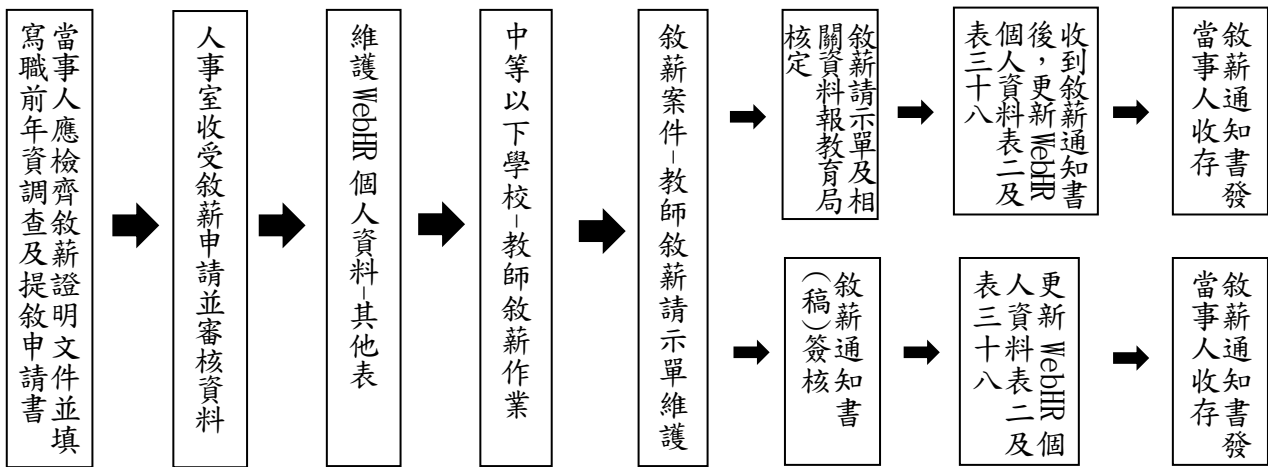
項 目	行政命令或函釋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年資採計	<p><b>教育部 79.02.21 台（79）人字第 7273 號函</b></p> <p>省立交響樂團屬社會教育機構，其人員之進用，除行政人員外，均係比照教師以聘任方式辦理；其職等之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係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之規定辦理。如上所述，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之任用與薪級既與各級學校教師相同，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後，其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同意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惟仍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p>
公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採計（中小學教師）	<p><b>教育部 87.12.1 台（87）人（一）字第 87136765 號</b></p> <p>一、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如任教當時之幼稚園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敘薪制度者，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將其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再按主旨規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薪級。</p> <p>二、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p> <p>三、本部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台（七二）人字第六四八三號函有關「現任國小教師曾任奉准立案幼稚園教師年資，如任教幼稚園當時未具國小教師資格，不得累積每滿一年提晉一級」暨八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台（八〇）人字第一八六八三號函有關「現任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任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時未取得國小教師資格，其年資不得按年提敘」等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代理教師年資採計（中小學教師）	<p><b>教育部 87.4.20 台（87）人（一）字第 87039627 號函</b></p> <p>一、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八二）人字第〇七二九一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配合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p> <p>（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p> <p>（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一年者。</p> <p>（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p> <p>二、本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一七九〇四號函中有關「教師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得在本薪二三〇元範圍內提敘薪級」之規定停止適用。</p> <p>三、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依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三四二號函規定，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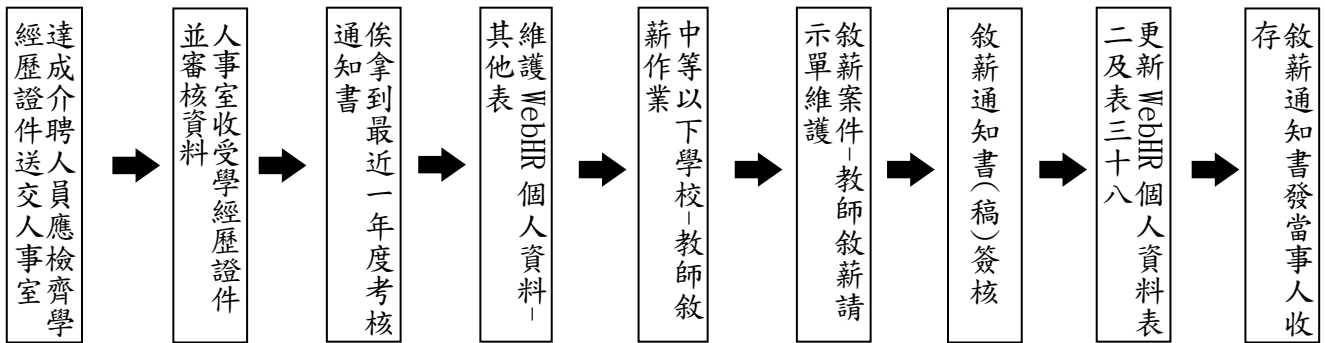
項 目	行政命令或函釋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年資採計	<p><b>教育部 84.12.28 台(84)人字第 064300 號函</b> 請逕洽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查詢該職缺屬約聘人員或編制內聘任研究人員，如屬約聘人員，請依本部七十九年九月四日台(七九)人字第四三四八〇號函規定辦理；如係編制內聘任研究人員，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p>
各類專案計畫項下 聘用人員年資採計	<p><b>教育部 102.07.31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08177 號函</b> 一、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或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向係比照公務人員採計聘用年資方式辦理，查銓敘部 92 年 11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92845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於 91 年 8 月 30 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發布施行前，係依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91 年 8 月 30 日停止適用)辦理，其二者之採計方式並無二致，皆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亦即 88 年 7 月前曾任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時，係以前 1 年 7 月至當年 6 月為會計年度；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聘用年資之採計提敘方式，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依本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 年 7 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 1 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 (三)本部 93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現已廢止) (四)本部 102 年 1 月 2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03785 號函規定略以：「… … 查本部 93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前揭解釋令所稱『聘用人員』係指專案計畫之『研究人員』。」 二、據上，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指研究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年資提敘薪級，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b>教育部 106.02.07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3991C 號</b> 依提敘辦法第 4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年資之採認，係以任職期間為準，爰將旨揭 93 年 6 月 21 日令予以廢止。</p>

伍、敘薪實務操作步驟--未授權項目,比照初任教師具職前年資操作步驟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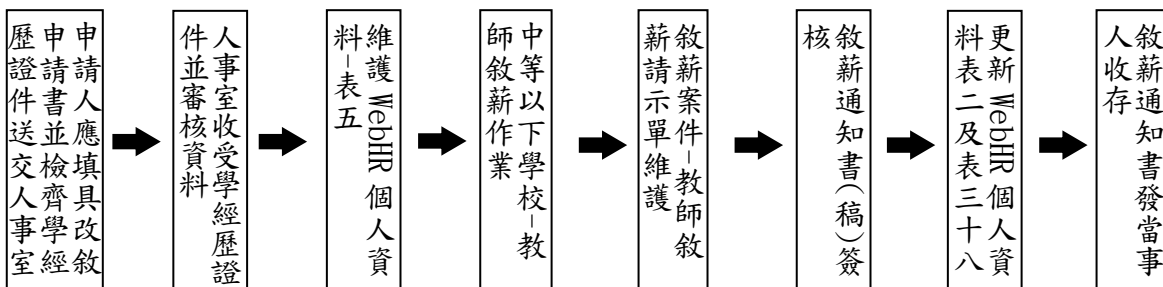
「初任教師」S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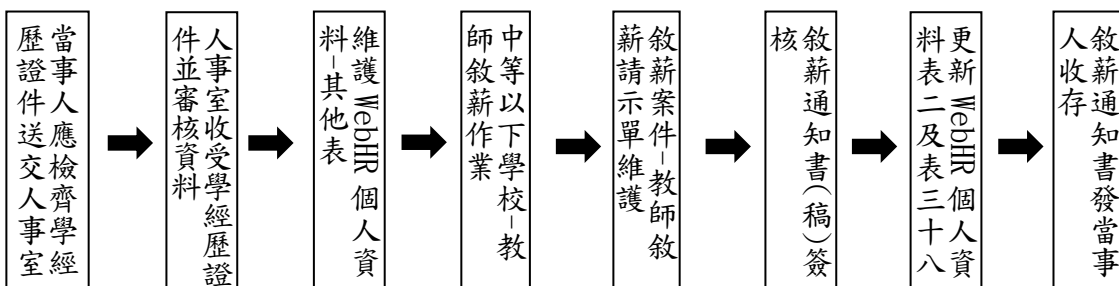
「超額、市內(外)介聘教師及公立現職教師參加甄選」SOP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SOP



「代理教師、專任運動教練(起敘及改聘)敘薪」SOP



## 陸、工具表件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敘薪應附證件**參考表**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敘薪應附證件**檢核表**
- 三、新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
- 四、教師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申請書
- 五、教師敘薪請示單【範例】
- 六、新北市敘薪通知書【範例】
- 七、新北市授權敘薪案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範例】
- 八、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敘薪應附證件參考表

序號	應附證件 年資類別	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	分發報到或錄取通知	合格教師證或專任運動教練證(修畢師資職前證明)	最高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經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歷次敘薪通知書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職前年資服務證明(包含折抵實習證明)服務成績優良	改敘申請書	服務學校同意進修報備書	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公務人員)考績(成)通知書	派令或銓敘部審定函	任官令或退伍令	軍職查證履歷表	銓敘部登記有案證明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1 改敘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適用待遇條例施行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留停及復同函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適用待遇條例施行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1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現職教師轉任敘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初任核敘及提敘	初任教師無職前年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職前代理教師年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職前公私立專任教師年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私校聘書
	併職前幼兒(稚)園教師年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職前教保員年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併職前公務人員、公營、交通人員年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職前講師及助教年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職前約聘人員年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併職前約僱人員年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職前軍職年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代理教師敘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證明
5	初任專任運動教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運動教練改聘較高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初任核敘不論是否具職前年資，皆需檢附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視情況檢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敘薪應附證件檢核表(表一)

授權情形	敘薪類別	應附證件名稱
授權案件	甄選合格聘任初任教師-未具職前年資(公立幼兒園未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報到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公費生分發	
	超額、市內、市外教師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現職公校教師參加甄選合格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甄選介聘前一學年度)
	公立幼兒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校長改敘未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改敘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原、新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以現行規定辦理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以現行規定辦理者附最近1年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前同意書(在職進修)或同意留職停薪及復職文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書(必須包含進修起訖時間及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國外學歷應依教育部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如為國外學歷，請再檢附下列證明憑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修業學校之行事曆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代理教師敘薪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學分學程證明文件
	專任運動教練起敘	<input type="checkbox"/> 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報到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職前年資證明文件(參閱表二)
	專任運動教練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練證(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符合改聘相關資料(服務績效評量、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等)
	尚未授權案件	甄選合格聘任初任教師-具職前年資
公立學校幼兒園(不含附幼)各類教師敘薪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報到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非公校現職教師參加教師甄選錄取合格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職前年資證明文件(參閱表二)
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教師		
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比照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並加附敘薪請示單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敘薪應附證件檢核表(表二)

各類職前年資類別	應附證件名稱
曾任公、私立學校長期(連續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影本。 (主管教育機關核備有案，公開甄選證明文件。私立學校代理教師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明書影本。(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影本。(無折抵情形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技術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教師證書(技術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當時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曾任公、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明書影本。(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影本。(無折抵情形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曾任專任講師或助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證書或助教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曾任台商、海外僑校學校任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僑校資歷相關證明文件(如派令、聘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考績(核)通知書影本(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離職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曾任約僱人員年資 (含約僱專任運動教練)</p>	<p><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名冊或僱用通知書或派令支薪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曾任約聘人員年資 (含約聘專任運動教練)</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名冊或聘用通知書或派令支薪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曾任軍職年資 (含預備軍官役年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任官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離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訓儲證明影本(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者方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分發敘薪通知書或派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離職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曾任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p>	<p><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影本(如無上開證件，請當事人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市為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申請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教保員年資</p>	<p><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影本(如無上開證件，請當事人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市為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申請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其他職前年資</p>	<p>應各類年資性質併附相關證明文件。</p>







## 教師敘薪請示單【範例】

(學校/幼兒園全銜) 教師敘薪請示單			
正本：新北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請新北市○○區○○國民小學轉致)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 000000000 號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擬敘薪級	<u>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薪點。</u>
現任職務	教師/幼兒園教師/輔導教師	生效日期	○年○月○日
採計學經歷年資	<p>一、新進教師： 請依實際聘任及職前年資情形，參照【各類職前年資之敘薪請示單用語】，擇定適用之文字用語。</p> <p>二、校長或市立幼兒園教師改敘： 請依實際聘任情形，參照敘薪通知書【貳、正式教師改敘】審查結果參考範例，擇定適用之文字用語。</p>		
備註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園長)：

## 新北市(學校全銜)敘薪通知書【範例】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

一、現任職務：教師

二、學歷：○○學校大學/碩士/博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請依實際聘任情形，參照敘薪通知書【壹、新進正式教師】  
審查結果參考範例，擇定適用之文字用語。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25日新北教人字第1050734736號函授權辦理。
-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 三、本通知書係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教師

副本：

## 新北市(學校全銜)敘薪通知書【範例】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

一、現任職務：教師

二、學歷：○○學校大學/碩士/博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請依實際聘任情形，參照敘薪通知書【貳、正式教師改敘】  
審查結果參考範例，擇定適用之文字用語。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25日新北教人字第1050734736號函授權辦理。
-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 三、本通知書係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教師

副本：

## 新北市(學校全銜)敘薪通知書【範例】

受文者：○○○代理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

一、現任職務：代理教師

二、學歷：○○學校大學/碩士/博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請依實際聘任情形，參照敘薪通知書【參、代理教師】審查結果參考範例，擇定適用之文字用語。

注意事項：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25日新北教人字第1050734736號函授權辦理。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本通知書係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代理教師

副本：

## 新北市（機關全銜）敘薪通知書【範例】

受文者：○○○(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 員敘薪案，請查照。

○○○(A○○○○○\*\*\*\*)

一、現任職務：(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二、學歷：○○學校大學/碩士/博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薪額，年功薪○薪額，合計○級○薪額。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五、審查結果：

請依實際聘任情形，參照敘薪通知書【肆、專任運動教練/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審查結果參考範例，擇定適用之文字用語。

注意事項：

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25日新北教人字第1050734736號函授權辦理。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本通知書係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副本：



## ◎新北市授權敘薪案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範例

### 壹、新進正式教師

範例一：公費生分發，【大學/碩士/博士】畢，檢定制，以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資格，無職前年資。

- (一) 係○○學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本校，【大學/碩士/博士】畢，自【29級 190 薪點/24 級 245 薪點/19 級 330 薪點】起敘。
- (二) 具合格教師證（檢定制—○年○月至○年○月教育實習）。
- (三) 無職前年資。

範例二：公費生分發，【大學/碩士/博士】畢，檢定制，曾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無職前年資。

- (一) 係○○學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本校，【大學/碩士/博士】畢，自【29級 190 薪點/24 級 245 薪點/19 級 330 薪點】起敘。
- (二) 具合格教師證（檢定制—○年○月至○年○月任○○學校代理教師折抵教育實習）。
- (三) 無職前年資。

範例三：公開甄選分發，【大學/碩士/博士】畢，檢定制，以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資格，無職前年資。

- (一) 係○○學年度經【新北市/○校聯合/本校自辦】公開甄選，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大學/碩士/博士】畢，自【29級 190 薪點/24 級 245 薪點/19 級 330 薪點】起敘。
- (二) 具合格教師證（檢定制—○年○月至○年○月教育實習）。
- (三) 無職前年資。

範例四：公開甄選分發，【大學/碩士/博士】畢，檢定制，曾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無職前年資。

- (一) 係○○學年度經【新北市/○校聯合/本校自辦】公開甄選，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大學/碩士/博士】畢，自【29級 190 薪點/24 級 245 薪點/19 級 330 薪點】起敘。
- (二) 具合格教師證（檢定制—○年○月至○年○月任○○學校代理教師折抵教育實習）。
- (三) 無職前年資。

範例五：公開甄選分發，【大學/碩士/博士】畢，登記制，無職前年資。

- (一) 係○○學年度經【新北市/○校聯合/本校自辦】公開甄選，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大學/碩士/博士】畢，自【29級190薪點/24級245薪點/19級330薪點】起敘。
- (二) 具合格教師證（登記制）。
- (三) 無職前年資。

範例六：現職教師經公開甄選錄取調入，依原校最近一年核定薪級或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銜接支薪。

- (一) 係○○學年度經【新北市/○校聯合/本校自辦】公開甄選，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 (二) 依○○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核敘○級○○○薪點支薪。

範例七：現職教師經【新北市超額教師/市內/市外】達成介聘，依原校最近一年核定薪級或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銜接支薪。

- (一) 係○○學年度【新北市超額教師/市內/市外】達成介聘，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 (二) 依○○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核敘○級○○○薪點支薪。



## 貳、正式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104年12月27日)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始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範例一至三為申請人選定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規定辦理改敘】

範例一：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提高本職最高薪為【10級525薪點/9級550薪點】，但仍支原薪。

- (一) 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自【245薪點/330薪點】起敘。
- (二) 採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年(○○學年度至○○學年度)及職前提敘有案(代理/私校/行政機關……)年資○年(○○學年度至○○學年度)。另○○年○月至○○年○月進修期間不予採計作為提敘年資。
- (三) 改敘後之薪級較原支薪級為低，原支○級○○○薪點仍准照支，並提高本職最高薪為【10級525薪點/9級550薪點】。

範例二：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提高本職最高薪為【10級525薪點/9級550薪點】，採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

- (一) 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自【245薪點/330薪點】起敘，並提高本職最高薪為【10級525薪點/9級550薪點】。
- (二) 採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年(○○學年度至○○學年度)及職前提敘有案(代理/私校/行政機關……)年資○年(○○學年度至○○學年度)，另○○年○月至○○年○月進修期間不予採計作為提敘年資。

範例三：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採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提敘後薪級高於本職最高薪，應受本薪【10級525薪點/9級550薪點】限制。

- (一) 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自【245薪點/330薪點】起敘。
- (二) 採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年(○○學年度至○○學年度)及職前提敘有案(代理/私校/行政機關……)年資○年(○○學年度至○○學年度)。另○○年○月至○○年○月進修期間不予採計作為提敘年資。
- (三) 提敘後薪級高於本職最高薪，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核定【碩士/博士】學位最高本薪【10級525薪點/9級550薪點】

**【範例四至七為申請人取得高一等學位，選定以現行規定辦理改敘】**

**範例四：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提高本職最高薪為【10級525薪點/9級550薪點】，但仍支原薪。**

- (一) 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以現敘薪級為基準，提敘薪級【3級/2級】，並受本職最高薪【10級525薪點/9級550薪點】限制。
- (二) 惟現敘薪級已高於本職最高薪，原支○級○○○薪點仍准照支，並提高本職最高薪為【10級525薪點/9級550薪點】。

**範例五：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以現敘薪級為基準，提敘薪級【3級/2級】。**

- (一) 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以現敘○級○○○薪點為基準，提敘薪級【3級/2級】。
- (二) 核敘薪級為○級○○○薪點，並提高本職最高薪為【10級525薪點/9級550薪點】。

**範例六：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以現敘薪級為基準，提敘薪級【3級/2級】後高於本職最高薪，應受本薪【10級525薪點/9級550薪點】限制。**

- (一) 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以現敘○級○○○薪點為基準，提敘薪級【3級/2級】後高於本職最高薪，應受本職最高薪【10級525薪點/9級550薪點】限制。
- (二) 核敘薪級為【10級525薪點/9級550薪點】。

**範例七：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以現敘薪級為基準，提敘薪級【3級/2級】後，所敘薪級低於【24級245薪點/19級330薪點】，改敘【24級245薪點/19級330薪點】。**

- (一) 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以現敘○級○○○薪點為基準，提敘薪級【3級/2級】後，所敘薪級低於【24級245薪點/19級330薪點】，改敘【24級245薪點/19級330薪點】。
- (二) 核敘薪級為【24級245薪點/19級330薪點】，並提高本職最高薪為【10級525薪點/9級550薪點】。

**【範例八至十一為申請人以學士取得博士學位，選定以現行規定辦理改敘】**

範例八：取得博士學位改敘，提高本職最高薪為 9 級 550 薪點，但仍支原薪。

- (一) 取得博士學位，以現敘薪級為基準，提敘薪級 5 級，並受本職最高薪 9 級 550 薪點限制。
- (二) 改敘後之薪級較原支薪級為低，原支○級○○○薪點仍准照支，並提高本職最高薪為 9 級 550 薪點。

範例九：取得博士學位改敘，以現敘薪級為基準，提敘薪級 5 級，並提高本職最高薪為 9 級 550 薪點。

- (一) 取得博士學位，以現敘○級○○○薪點為基準，提敘薪級 5 級。
- (二) 核敘薪級為○級○○○薪點，並提高本職最高薪為 9 級 550 薪點。

範例十：取得博士學位改敘，以現敘薪級為基準，提敘薪級 5 級後高於本職最高薪，應受本薪 550 薪點限制。

- (一) 取得博士學位，以現敘○級○○○薪點為基準，提敘薪級 5 級後高於本職最高薪，應受本職最高薪 9 級 550 薪點限制。
- (二) 核敘薪級為 9 級 550 薪點。

範例十一：取得博士學位改敘，以現敘薪級為基準，提敘薪級 5 級後，所敘薪級低於 19 級 330 薪點，改敘為 19 級 330 薪點。

- (一) 取得博士學位，以現敘○級○○○薪點為基準，提敘薪級 5 級後，所敘薪級低於 19 級 330 薪點，改敘為 19 級 330 薪點。
- (二) 核敘薪級為 19 級 330 薪點，並提高本職最高薪為 9 級 550 薪點。

## 參、代理教師

範例一：【大學/碩士/博士】畢、檢定制，具合格教師證，核敘【29級190薪點/24級245薪點/19級330薪點】。

- (一) 係○○學年度【新北市/本校】公開甄選，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 (二) 【大學/碩士/博士】畢，以檢定方式取得聘任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
- (三) 【請擇一選用適用代理性質】
  1. 代理懸缺/額滿或課稅經費加置缺。
  2. 代理○○○教師【進修/育嬰/侍親/入伍】留職停薪缺。
  3. 其他-代理○○○教師【支援/商借/差假】缺。

範例二：【大學/碩士/博士】畢、未具合格教師證，修畢任一階段類(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敘【30級180薪點/24級245薪點/19級330薪點】。

- (一) 係○○學年度本校公開甄選，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 (二) 【大學/碩士/博士】畢，未具合格教師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8成數額支給。
- (三) 【請擇一選用適用代理性質】。
  1. 代理懸缺/額滿或課稅經費加置缺。
  2. 代理○○○教師【進修/育嬰/侍親/入伍】留職停薪缺。
  3. 其他-代理○○○教師【支援/商借/差假】缺。

範例三：【大學/碩士/博士】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核敘【31級170薪點/24級245薪點/19級330薪點】。

- (一) 係○○學年度本校公開甄選，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 (二) 【大學/碩士/博士】畢，未具合格教師證，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8成數額支給。
- (三) 【請擇一選用適用代理性質】。
  1. 代理懸缺/額滿或課稅經費加置缺。
  2. 代理○○○教師【進修/育嬰/侍親/入伍】留職停薪缺。
  3. 其他-代理○○○教師【支援/商借/差假】缺。

**範例四：【高中/二專或五專/三專/大學】畢、登記制，具合格教師證，核敘【35級130薪點/32級160薪點/31級170薪點/30級180薪點】。**

- (一) 係○○學年度【新北市/本校】公開甄選，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 (二) 【高中/二專或五專/三專/大學】畢，以登記方式取得聘任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
- (三) 【請擇一選用適用代理性質】。
  - 1. 代理懸缺/額滿或課稅經費加置缺。
  - 2. 代理○○○教師【進修/育嬰/侍親/入伍】留職停薪缺。
  - 3. 其他-代理○○○教師【支援/商借/差假】缺。

**範例五：再聘。**

- (一) 前經本校○○學年度公開甄選聘任有案且具合格教師證，○○學年度復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免經甄選第○次再聘。
- (二) 【請擇一選用適用代理性質】。
  - 1. 代理懸缺/額滿或課稅經費加置缺。
  - 2. 代理○○○教師【進修/育嬰/侍親/入伍】留職停薪缺。
  - 3. 其他-代理○○○教師【支援/商借/差假】缺。

## 肆、專任運動教練

範例一：公開甄選分發，具【初級/中級/高級/國家級】教練證，以初級級別聘任，無職前年資。

- (一) 係○○學年度新北市公開甄選，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 (二) 具【初級/中級/高級/國家級】教練證，以初級級別聘任，自 28 級 170 薪額起敘。
- (三) 無職前年資。

範例二：公開甄選分發，具【初級/中級/高級/國家級】教練證，以初級級別聘任，採計職前年資。

- (一) 係○○學年度新北市公開甄選，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 (二) 具【初級/中級/高級/國家級】教練證，以初級級別聘任，自 28 級 170 薪額起敘。
- (三) 採計職前年資○年，提敘○級，敘○級○○薪額。
  - 1、○○年至○○年職前任○○【機關/學校】聘(僱)用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 2、○○年至○○年職前任○○【機關/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 3、○○年至○○年職前任○○【機關/學校】私校教師年資。

【範例三、四為申請人於聘任後，最近 3 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符合各級學校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改聘較高級別】

範例三：取得高一級別教練證(中級/高級/國家級)，以原敘薪級起敘，並提高年功薪最高薪為【2 級 650 薪額/1 級 680 薪額/770 薪額】

- (一) 係○○學年度取得高一級別教練證(中級/高級/國家級)，改以【中級/高級/國家級】級別聘任，以原敘薪級起敘，並提高本職最高年功薪為【2 級 650 薪額/1 級 680 薪額/770 薪額】。
- (二) ○○-○○學年度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並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新北教學字第○○○○○函核定在案。
- (三) 核敘○級○○薪額。

範例四：取得高一級別教練證(中級/高級/國家級)，原敘薪級未達所聘級別最低等級者，自最低等級起敘，並提高年功薪最高薪為【2級 650 薪額/1 級 680 薪額/770 薪額】

- (一) 係○○學年度取得高一級別教練證(中級/高級/國家級)，改以【中級/高級/國家級】級別聘任，原敘薪級未達所聘級別最低等級者，自最低等級起敘，並提高本職最高年功薪為【2級 650 薪額/1 級 680 薪額/770 薪額】。
- (二) ○○-○○學年度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並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新北教學字第○○○○○函核定在案。
- (三) 核敘【25 級 200 薪額/21 級 245 薪額/17 級 310 薪額】。

【範例五至六為申請人於聘任後，最近 3 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符合各級學校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改聘較高級別】

範例五：取得高一級別教練證(中級/高級/國家級)，以原敘薪級起敘，並提高年功薪最高薪為【2級 650 薪額/1 級 680 薪額/770 薪額】

- (一) 原具【中級/高級/國家級】教練證，前經本校【初級/中級/高級】級別聘任在案，又○○學年度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中級/高級/國家級】級別規定，並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中級/高級/國家級】級別改聘，以原敘薪級起敘，並提高本職最高年功薪為【2級 650 薪額/1 級 680 薪額/770 薪額】。
- (二) ○○-○○學年度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並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新北教學字第○○○○○函核定在案。
- (三) 核敘○級○○薪額。

範例六：取得高一級別教練證(中級/高級/國家級)，原敘薪級未達所聘級別最低等級者，自最低等級起敘，並提高年功薪最高薪為【2級 650 薪額/1 級 680 薪額/770 薪額】

- (一) 原具【中級/高級/國家級】教練證，前經本校【初級/中級/高級】級別聘任在案，又○○學年度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中級/高級/國家級】級別規定，並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中級/高級/國家級】級別改聘，原敘薪級未達所聘級別最低等級者，自最低等級起敘，並提高本職最高年功薪為【2級 650 薪額/1 級 680 薪額/770 薪額】。
- (二) ○○-○○學年度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並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新北教學字第○○○○○函核定在案。
- (三) 核敘【25 級 200 薪額/21 級 245 薪額/17 級 310 薪額】

## 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範例一：具合格教練證，核敘【28級170薪額】。

- (一) 係○○學年度本校公開甄選，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 (二) 具【初級/中級/高級/國家級】教練證，以初級級別聘任，核敘28級170薪額。
- (三) 【請擇一選用適用代理性質】
  1. 代理懸缺。
  2.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進修/育嬰/侍親/入伍】留職停薪缺。
  3.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支援/商借/差假】缺。

範例二：未具合格教練證，核敘【28級170薪額】，專業加給按初級專任運動教練8成數額支給。

- (一) 係○○學年度本校公開甄選，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 (二) 未具合格教練證，以初級級別聘任，核敘28級170薪額，惟專業加給按初級專任運動教練8成數額支給。
- (三) 【請擇一選用適用代理性質】
  1. 代理懸缺。
  2.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進修/育嬰/侍親/入伍】留職停薪缺。
  3.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支援/商借/差假】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點
高中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30
二專或五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150
二專或五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60
三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160
三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70
大學畢，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170
大學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180
大學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大學畢，具以檢定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90
碩士		245
博士		330
備 註	1.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 8 成數額支給。 2. 擔任編制內特殊教育職務之代理教師，其特教加給一律支給 600 元。 3. 代理教師按所具學歷、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及教師證亦不辦理提（改）敘。	

## 柒、參考法規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師資培育法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六、教師待遇條例
- 七、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 八、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 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十、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十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任辦法
- 十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